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 對「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諮詢文件提出意見（修訂版）

1. 根據諮詢文件中曾提及在「3+3+4」新學制下，所有學生均可升讀三年制高中，我們感到高興。而特殊學校有開辦主流課程及非主流課程，開辦主流課程有視障、聽障、肢體傷殘、群育及醫院學校，開辦非主流課程有智障（輕度、中度及嚴重）學校，議會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絕對享有平等機會及權利接受高中教育。
2. 在構思、設計及推行三年高中學制時，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主流學校的學生理應在同一時間及空間下被考慮及作出安排，為何會被忽略或延誤？這樣，會使到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家長及特殊教育的同工感到迷惘、徬徨、被忽略、被歧視等，這些對推行新學制會帶來強烈的迴響。
3. 新課程設計十分多元化，除設有主修科及選修科外，又有職業導向課程(COC)及其他學習經歷，確能配合學生在興趣、需要和能力上的差異，並更順暢地銜接不同出路和途徑。惟特殊學校人力資源薄弱，未必能開辦此等課程，故有需要安排學生到其他學校或機構學習，所以期望教統局能作出相應的資助、支援、分配和聯繫。

4. 評核是新學制中重要的一環（包括公開考試及校內評核），而特殊學校一向重視及採用校本評核，故贊同設立校內評核的百分比，若將來有適切的指引及範例，相信更能提昇評核的成效。至於評估非主流課程的智障學生，可參照海外的公開評核。
5. 推行 3+3+4 新學制是勢在必行的事實，所有教育同工、社會人士、家長及學生皆熱切討論如何落實推行新學制，在此，我們議會深切期盼教統局能迎頭趕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特殊學校作出相應的方案、配套措施、財政安排及推行的時間表。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